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偉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偉銘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壹壹壹年度易字第參捌伍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曾偉銘住所及居所均在屏東縣高樹鄉，屬本院管轄地域，是檢察官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三、又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

01 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85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7月22日確定在案
05 (緩刑期間自112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1日，下稱前案)。
06 另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1月17日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07 五公克以上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45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3日確定等情(下稱後
09 案)，有前揭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
10 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
11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12 情形，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發函與受刑人，就本件是否撤銷緩刑
14 陳述意見，經受刑人陳述意見略以：我真的不是有意再犯，
15 當時真的壓力太大，一時不會想，懇求檢察官再給我最後一
16 次機會。我現在有正常工作，女朋友剛懷孕，家裡只剩一個
17 爸爸，我跟檢察官保證我會好好做人，懇求檢察官給我一次
18 改過的機會等語。

19 (三)然查，觀諸受刑人所犯前案為結夥竊盜罪，並經前案判決衡
20 以其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其經偵審教訓，應
21 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參以前案告訴人同意給受刑人緩刑
22 宣告，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緩刑宣告之寬
23 典，以啟自新；是以受刑人於前案判決宣判後自應謹言慎
24 行，避免再度觸法，惟其竟猶不知警惕，於前案緩刑甫確定
25 未滿4個月，旋故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
26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
27 上，而犯後案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顯
28 見受刑人並未因前案之偵審程序而自我約束，亦未珍惜前案
29 判決惠予緩刑之寬典，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反社會性非輕
30 微，法治觀念有嚴重偏差，而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31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經綜合判斷

01 後，本院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02 執行刑罰之必要。復考量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後，
03 其前案所處有期徒刑之刑罰，仍有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
04 金規定之適用，非必然入監執行，尚不至於影響其正常工
05 作，衡酌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當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
06 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
07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吳宛陵